

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:0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  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 
12 月 27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35 人，代表股份 41,195,3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5 人，代表股份 41,195,3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63%。

□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5 人，代表股份 41,195,3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63%。

□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435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435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,195,3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963%。

6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伟建律师、吴尤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368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39%；反对 64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1%；弃权 18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0,368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39%；反对 64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1%；弃权 18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已回避表决。

### 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348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4%；反对 6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67%；弃权 2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0,348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4%；反对 6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67%；弃权 20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9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伟建律师、吴允嘉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